##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 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 关要求,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就公司在任 独立董事郭随英女士、王满仓先生和马政生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 下专项意见:

根据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,结合其他相关资 料,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形成如下结论:

- (一) 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员未在公司 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;
- (二)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分之一以上,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:
- (三) 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,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;
- (四) 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任职:
- (五)独立董事不是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 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, 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任职;
- (六)独立董事不是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 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,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

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;

- (七)独立董事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;
- (八)独立董事不是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

综上,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具备任职条件,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,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,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